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27,979.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65,614.38 万元的 177.83%；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86,550 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65,614.38 万元的 18.59%，无逾期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发展”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资方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双方持股比例均为 50%，主要负责天津河西区天津湾项目的开发建设。为推动项目建设进度，海景公司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计划融资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次融资首开股份为海景公司 150,000 万元信托资金全额担保。天房发展拟按照对海景公司所持的 50% 股权比例为海景公司向首开股份提供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 7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台儿庄南路 118 号 411

法定代表人：郭维成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海景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72,624,097.05 元，负债总额 3,530,382,174.88 元，201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81,699.62 元，净利润 1,812,938.60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海景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20,989,294.36 元，负债总额 3,581,899,154.40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0,000.00 元，净利润-3,151,782.21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天房发展以持有的海景公司 50% 股权质押给首开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范围：首开股份为履行海景公司及贷款行签订的信托贷款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代理费；

（三）担保金额：75,000 万元；

（三）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27,979.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65,614.38 万元的 177.83%；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 86,550 万元（不含对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65,614.38 万元的 18.5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